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94

---

李十二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95

---

梁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8月2日

裁決日期：2017年11月20日

---

判決書

---

背景

1. 李十二仔先生及梁志文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837A 及 CM63757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們報稱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16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AB0094 及 AB0095，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拖網漁船是一同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同時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同為 14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同為 20%。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4 及 31.8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2 次及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直接從內地僱用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均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同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 7.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3 年 2 月 6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均指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指他們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在本港水域作業，近年由於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發展為遠海捕魚，現在年紀漸大，遠海作業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一步，禁止拖網措施會令他們永遠再沒有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他們應獲得合理補償。
- 8. 在上訴聆訊前，上訴委員會已分別致函工作小組及兩名上訴人要求提交陳述書及/或證物及證人證供，兩名上訴人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5 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他們表示他們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在冬季風浪較大時會因應漁汛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學歷水平低，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單據較為簡陋，沒有保留單據或完整的賬目記錄，交易完成後單據都不會保存太久，所以能保留的證明少之又少，禁止拖網措施使漁民的生計受到嚴重威脅，扼殺了漁民返回香港作業的機會，他們希望委員會公平定奪以還他們一個公道。

9. 在聆訊中，兩名上訴人口頭申述如下：
- (1) 李先生表示沒有補充，希望委員會參閱之前提交的文件。
  - (2) 梁先生指他們 9 至 11 月風浪大時會返回本港水域作業，禁止拖網措施令他們不能再返回本港水域作業，他質疑為何巡邏小組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他指海面範圍很大，巡邏小組沒有可能看到所有船隻，他們返回本港亦未必每天都停泊在避風塘，以使巡邏小組可以看見他們的船隻，他們的船隻也很少停留在香港，因為要爭取時間在維修、加燃料及補給後返回國內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2. 首先，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同為 20%，但同時又說近年由於近岸漁獲減少，他們迫不得已地將作業模式發展為遠海捕魚，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們所指的「遠海」，正是指遠離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亦即非香港近岸水域。
13. 梁先生指他們他們的船隻很少停留在香港，因為要爭取時間在維修、加燃料及補給後返回國內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說法顯示他們只在有需要維修、加燃料及補給的期間才回到香港水域，回來也只是為了維修、加燃料及補給，而不是作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各 6 名，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工作的許可，亦反映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5. 梁先生質疑漁護署人員為何在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梁先生指他們返回本港期間有關船隻亦未必每天都停泊在避風塘範圍內，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所聲稱的 20%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它們一同出外作業、休漁期內才一同駛回香港停泊一段時間、它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及停泊的地方均在外海，亦非在香港水域。
16.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

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履行其把關的職能。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1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94 及 AB0095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8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招文娛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十二仔先生及梁志文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